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永医保发〔2024〕8号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第69号的 办理情况

毛姣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医疗保障作为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全民共同富裕的重大制度安排。为把医保政策落实转化为增进民生福祉的过程，切实提高广大参保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

参与度。自 19 年成立以来，我局精心组织，积极协调，统筹安排，在全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尤其是新冠疫情后城乡居民、城镇职工门诊统筹政策的不断完善变化，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医保政策宣传不到位突出问题，压实整改责任、立足标本兼治，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一是拓宽形式渠道。围绕群众关注的门诊统筹、慢特病、“两病”办理等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一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线下精心编制医保政策宣传彩页、海报，由各镇（街道）负责，分类发放到每家每户，并在各个公园、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及各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医保政策宣传栏并及时更新；线上通过手机彩铃、广告大屏、永济融媒体、抖音等进行宣传；二是持续开展医保系统业务知识政策测试工作，实现医保系统人员精通各项医保政策，提高专业自身素养，做到人人都是医保宣传员；三是做好集中宣传工作，结合集中宣传月、集中征缴期等时机，抽调专人组建医保政策宣传队伍，联合各镇（街道）卫生院，集中时间开展医保政策进乡村、进社区、进定点、进企业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宣传网络，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二是注重内容时效。重点宣传居民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两病”门诊用药医保报销政策（报销比例、报销限额、报销流程、报销定点机构、报销范围）及认定程序等，做到“三个讲清楚”：把群众的待遇权益讲清楚、把最新的医保政策讲清楚、把业务办理流程讲清楚，让每家每户知晓了解政策，及时享受待遇。

三是提供精准服务。一是梳理全市纳入慢特病和“两病”政策人员名单分解到各乡镇卫生院，按病种建立微信群，开展健康讲座、提醒购药报销，医保政策宣传等精准服务，截至目前，已建立微信群 122 个，服务慢病人数 4603 人，两病人数有 1914 人；二是由医疗集团和城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牵头，依托乡镇卫生院每月对辖区内居民门诊慢特病、“两病”门诊用药纳入情况和待遇享受情况开展排查，对符合慢特病准入标准和“两病”门诊用药标准的参保群众发放医保报销政策单，征得其同意后，直接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纳尽纳。三是印制“两病”患者知晓卡，发放至所有“两病”患者手中，告知应享受的政策，确保应享尽享。

二、下一步计划

接到您的意见建议后，我局深刻认识到在医保政策宣传方面还存在差距，在实现“人尽皆知”方面还面临各种症结。下一步在持续做好以上措施外，坚持问题导向，继续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开展各种形式宣传。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协调各定点医药机构，各股室、各业务组高度重视医保政策的宣传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宣传措施，充分利用集市、各类媒体渠道、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服务大厅等场所，全方位、多层次、多点位集中宣传医疗保障政策，积极回应群众患病后医保报销过程中的所望所需，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

(二) 加强宣传队伍建设。适时选派熟知医保政策和经办流

程的业务人员组建医保政策宣讲队，对各镇（街道）、定点医药机构经办人员按层级、分批次开展巡回宣传培训，做好统筹安排，实现全覆盖。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就全年医保政策宣传情况建立台账并纳入对各定点医药机构的年度考核内容，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宣传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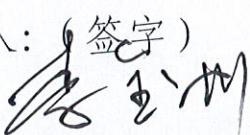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程公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程公喜

代表意见：(签字) 王敬敬 满意

镇（街道）人大意见：(签字盖章) 郭海静

